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堂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堂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在高雄市楠梓區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類後」更正為「在高雄市左營區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類後」；同欄第4行「於同日21時許」更正為「於同日21時50分前之某時許」；並補充證據「證人吳怡儒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堂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

行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884號

01 被 告 吳堂愿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堂愿於民國113年4月8日20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友人住
06 處飲用威士忌酒類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7 以上之程度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飲用酒類後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高
10 雄市○○區○○路000號前，與吳怡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具告訴），經
12 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對吳堂愿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
13 日22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毫
14 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吳堂愿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仁武分局
18 大華派出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測錄表、財團法人台
19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2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3 現場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4 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